玉溪师范学院2019年团建目标考核方案

为客观全面科学地评价各二级学院团委2019年度的工作，提高认识，奖励先进，完善不足，加强交流，推动发展。根据共青团云南省委2019年度工作要点、玉溪师范学院党建工作要求以及《玉溪师范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的相关安排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考核总分构成

玉溪师范学院2019年度团建目标考核总分为100分，由三个部分构成：

（一）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分（占总分的80%）；

（二）学生评价分（占总分的10%）；

（三）校团委评价分（占总分的10%）。

二、任务完成情况考核方案

（一）基本依据

《玉溪师范学院2019年度共青团考核评价指标体系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价指标》）

（二）考核要求

1、各学院团委根据《评价指标》撰写2019年度共青团工作自评报告并填写《自评分表》；

2、各学院向校团委提交《自评分表》、《自评报告》及支撑材料；

3、校团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最终的分数认定；

4、召开团建目标考核工作会，各学院依次汇报本学院2019年度团建工作（需要有汇报幻灯，汇报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）

三、学生评价考核方案

（一）考核方式

填写《玉溪师范学院2019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调查表（学生用）》

（二）填表对象

1、以各二级学院2019年度团员统计人数为基数，按照5%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样；

2、所抽取的样本应涵盖所在学院所有专业和年级，并与男女生比例基本一致；

3、抽样和统计工作在所在学院学生会的配合下，由校团委理论研究室具体实施。

四、校团委评价考核方案

由校团委所属组织宣传部、素质拓展部和科技实践部根据各学院团委2019年度参加团委组织的各类会议情况、提交材料情况、交办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各学院于11月18日上午11:30前将《自评分表》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、《自评报告》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及支撑材料（新闻稿等电子版为主，纸质版为辅）提交到第三办公楼216室（普通老师处），同时将《自评分表》和《自评报告》纸质版或电子版提交给本学院的党委书记和院长各一份；

（二）校团委于11月22日下午17:00前完成各学院任务完成情况的最终核定分数，并予以公示（公示期为3天）；

（三）校团委于11月25日前完成各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和校团委评价工作；

（四）校团委于11月底前在官方网站上公示最终考核分数；

（五）校团委于11月29日前召开“玉溪师范学院2019年度团建目标考核工作汇报交流会”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团委要高度重视团建目标考核工作，认真梳理年度工作情况，总结经验，查找不足，交流促进，统一认识，扩大影响，确保考核工作的圆满完成。

（二）各学院自评分表应严格按照《玉溪师范学院2019年度共青团考核评价指标体系》的各项指标进行逐条客观地打分，并按要求提交支撑材料以备查阅。若无法提供支撑材料的，则该项不得分。

（三）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工作安排的时间提交相关材料、参加相关会议、组织相关人员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严谨务实的精神完成年度考核工作。

共青团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

 2019年3月6日